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破终 19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蒋某，男，1968 年 10 月 11 日生，汉族，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婷婷，上海隽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保金，上海君之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蒋某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 03 破申 804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蒋某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6）沪 03 破申 362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蒋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申请或者指令原审法院重新审查并作出受理裁定。事实和理由：一、某甲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根据在案证据显示，某甲公司已经长达十年未正常经营，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2025）沪 01 民初 39 号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判决尚未生效，该案尚处于二审审理中，某甲公司称对外享有人民币 2.9 亿元（以下币种同）胜诉债权与事实不符。原审法院以尚未生效判决即认定某甲公司享有确定债权，

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二、原审法院严重超期审查，违反法定程序。

某乙公司辩称，原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蒋某的上诉请求。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蒋某经（2016）沪 0112 民初 26406 号生效判决享有对某甲公司的债权 1,452,929 元。因某甲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蒋某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出具（2017）沪 0112 执 881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由于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立即执行完毕的条件尚不具备，裁定终结对（2016）沪 0112 民初 26406 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6 年 4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 01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某丙公司、某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某甲公司 1,198,345 元；某丙公司、某戊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某甲公司 291,576,384 元；驳回某甲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某甲公司对此不服，提出上诉，要求同案被告某己公司、某庚公司也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某丙公司、某丁公司未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仍在二审程序中。

目前，某甲公司有多起执行终本案件，执行标的额累计估算约 300 万元至 400 万元。

上海三中院认为，（2016）沪 0112 民初 26406 号执行案件终本后，根据上述（2025）沪 01 民初 39 号判决，某甲公司对某丙公司、某丁公司、某戊公司享有合计 2.9 亿元债权，该债权金额远大于目前查明终本案件的债务金额，在（2025）沪 01 民初 39

号判决生效并获得有效执行前，认定某甲公司具有破产原因的依据尚不充分。上海三中院对蒋某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暂不予受理。蒋某可待（2025）沪01民初39号案的最终生效裁判结果和执行情况，再行主张。据此，上海三中院裁定对蒋某对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闵行法院虽针对案涉基础债权出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但根据（2025）沪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结果显示，某甲公司对某丙公司、某丁公司、某戊公司享有合计2.9亿余元债权，该债权金额远大于目前查明终本案件的债务金额，该案虽在二审审理中，但系某甲公司提起上诉，某丙公司、某丁公司、某戊公司并未提起上诉。故上海三中院认定在（2025）沪01民初39号判决生效并获得有效执行前，某甲公司具有破产原因的依据尚不充分，进而对蒋某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暂不予受理，并无不当。蒋某可根据（2025）沪01民初39号案的最终生效裁判结果和执行情况，再行主张。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　川

审　　判　　员　　贺　幸

审　　判　　员　　陆　烨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　煜

书　　记　　员　　张　煜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